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蔡勝德

相 對 人 陳長彬 (即陳見列之繼承人)

陳長順 (即陳見列之繼承人)

陳長顏 (即陳見列之繼承人)

陳長福 (即陳見列之繼承人)

陳麗鳳 (即陳見列之繼承人)

陳麗惠 (即陳見列之繼承人)

陳婉玲 (即陳見列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見列於民國112年9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250萬元，約定112年12月12日償還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25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，業經登記在案。嗣陳見列於113年4月1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相對人陳長彬等七人，因債務屆期仍未受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

01 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
02 。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借據影本、本票影本、
03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及土地登記謄
04 本等為證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
06 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9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11 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12 附表：

13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
1	澎湖縣	○○○	○○○		000	1,088.62	1分之1

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5 ◎附註：

16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18 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
19 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
21 庸另行聲請。